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4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天楹”）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2号），核准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1月11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重新核发了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MD3R26Q），江苏德展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江苏德展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9-02）。在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江苏德展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约定如下：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2) 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重组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市公司补足。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及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根据经审计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德展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确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S00337 号)，江苏德展经审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632.97 万元，因此过渡期间内江苏德展不存在亏损情况，交易对方不存在因过渡期间发生亏损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的情况，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S00337 号)。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